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明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源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204,028.88	416,555,583.18	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835,804.45	-7,107,117.71	-1,3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581,064.23	-77,380,596.13	-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35,747.15	-23,345,929.01	-3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9	-0.0082	-1,3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9	-0.0082	-1,3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3%	-0.97%	-2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5,421,886.81	3,328,047,457.26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9,708,819.98	521,544,624.43	-19.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4,84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637.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471.94	
合计	745,259.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4,4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7%	257,178,941	0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51,935,162	0		
潍坊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57%	30,871,306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7,258,350	0		
广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4,262,770	0		
刘峻甫	境内自然人	0.49%	4,228,430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000,000	0		
周众	境内自然人	0.4%	3,434,198			
许慧芬	境内自然人	0.37%	3,227,7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779,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57,178,941			人民币普通股	257,178,941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51,935,162			人民币普通股	51,935,162	
潍坊市投资公司	30,871,306			人民币普通股	30,871,30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258,350			人民币普通股	27,258,350	
广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62,770			人民币普通股	4,262,770	
刘峻甫	4,228,430			人民币普通股	4,228,430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周众	3,434,198			人民币普通股	3,434,198	
许慧芬	3,227,719			人民币普通股	3,227,7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23日成立,由当时任职山东海龙的14名高管人员出资设立,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6日成立,由当时任职山东海龙的4816名员工出资设立,报告期末两公司合并持有公司6.47%的股权,未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29.77%的股权比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7,030,000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13%。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股东名称	约定购回交易涉及股份数量	约定购回交易涉及股份比例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阮光	530,000	0.0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无限售条件股份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3)兵一民破字第1-1号】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决定受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更多详细内容,请参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详见 2013年1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65)。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4年2月20日上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2楼召开,更多详细内容,请参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详见 2014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编号:2014-00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详情请参看2012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年11月21日	详情请参看公告	需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3月3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接听中、小投资者电话约15个/日,为中、小投资者解答了公司降本增效、融资租赁、新疆海龙破产清算进展等方面的问题。
2014年03月31日	深交所互动易	其他	个人	中、小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解答投资者提问12条,为中、小投资者解答了公司降本增效、融资租赁、新疆海龙破产清算进展等方面的问题。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2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丁明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丁明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丁明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由衷感谢丁明国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做出的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申孝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申孝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附简历:

申孝忠,男,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潍坊化纤厂短丝纺练车间副主任、短丝纺练车间主任兼短丝分厂副厂长;巨龙集团新龙化纤厂企管处处长、新龙化纤厂副厂长;巨龙集团短丝二分厂厂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短丝二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申孝忠先生于2004年11月16日,作为职工股东代表出资413.4万元,持有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4.21%股权并担任康源董事(详见2014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申孝忠先生已于2014年4月18日提交书面报告辞去康源董事职务,并与高仁元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康源4.21%股份,康源正在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转让之后,申孝忠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申孝忠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总经理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郑植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郑植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郑植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郑植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郑植艺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

因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独立董事离职需经股东大会确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由衷感谢郑植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做出的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李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提名,拟聘任李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附简历:

李建新,男,195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副主任、房地产信贷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用与投资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总行信贷政策委员会审议委员、总行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委员、总行信贷审议中心审议委员。

李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上述独立董事的个人资料需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审查。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地按照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完善我公司治理结构,我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对担任法人代表人员的规定,修改前后的内容对比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条修改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第八条修改后:"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2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监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监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东兴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4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2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拟任独立董事公告

2014年4月28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李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23,公告日期:2014年4月30日),根据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聘任李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建新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简历:

李建新,男,195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副主任、房地产信贷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用与投资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总行信贷政策委员会审议委员、总行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委员、总行信贷审议中心审议委员。

李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上述独立董事的个人资料需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审查。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2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5月23日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职工之家餐厅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郑植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李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201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23,会议议案第5、6、7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05月22日 8:00-11: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 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05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4年05月22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办公室。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　　真:0536-2270677 联 系 人:高垒 白杨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郑植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李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黄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蒋利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雨露

公司负责人黄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利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雨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95,966,314.72	17,327,808,411.80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20,661,329.70	5,368,913,149.85	-0.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54,217.86	62,415,691.26	756.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0,083,267.20	1,453,653,959.30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51,820.15	-99,231,042.74	5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82,794.64	-108,033,370.48	4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85	增加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0.0951	5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0.0951	51.3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9,7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4	389,556,901	200,000,000	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	22,220,631	0	无
李寒光	境内自然人	0.60	6,240,807	0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35	3,636,000	0	无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1	3,218,605	0	无
北京中物联物流采购培训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077,355	0	无
彭太平	境内自然人	0.25	2,600,000	0	无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0.25	2,595,193	0	无
江西世奥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505,499	0	无
陈琼	境内自然人	0.20	2,128,188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556,901		人民币普通股	189,556,9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220,631		人民币普通股	22,220,631	
李寒光	6,240,807		人民币普通股	6,240,8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6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6,000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218,605		人民币普通股	3,218,605	
北京中物联物流采购培训中心	3,077,355		人民币普通股	3,077,355	
彭太平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石庭波	2,595,193		人民币普通股	2,595,193	
江西世奥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5,499		人民币普通股	2,505,499	
陈琼	2,128,188		人民币普通股	2,128,1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为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913,056,176.42	1,374,243,408.33	-33.56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
应收账款	1,146,608,907.92	751,166,074.22	52.64	主要是货款回笼率降低所致
预付款项	198,218,982.62	306,297,509.38	-35.29	主要是浆板、废纸原材料及进口助留剂等大宗料入库冲账所致
在建工程	96,954,628.40	71,597,375.14	35.42	主要是子公司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办公楼修建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78,460,519.89	956,445,295.90	44.12	主要是由于赊购浆板等主要材料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260,177.77	16,502,614.21	143.96	主要是本期部分保险费用跨期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77,215,498.10	59,793,891.88	29.14	主要是预提部分银行贷款利息费用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2,589,385.79	297,463,498.82	-21.81	主要是本期归还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拆借资金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0,219,745.28	-	主要是本期未发生减值准备转销
营业外收入	6,683,424.48	9,387,704.70	-28.81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财政补助减少所致
净利润	-48,205,397.60	-98,329,616.92	-50.98	主要是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344,115.73	972,506,447.15	40.09	上年度承兑汇票回款到期托收入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19,287.38	31,383,207.62	313.98	主要是本期归还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拆借资金及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8,687,595.52	1,942,020,773.11	-43.94	主要是上年同期归还借款高于本期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5,824.00	200,085,553.70	-76.70	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到期融资性票据高于本期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本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督促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受其或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4年承诺,长期	是
	规范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市场原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有关关联交易,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泰格林纸集团将不利用其在本公司中的控股或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2004年承诺,长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将努力增强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中冶集团未能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将在未来三年内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资产出售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如果中冶集团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将作为整体上市资产的一部分注入上市公司。 2011年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泰格林纸集团持续履行该承诺。	2010年6月28日承诺,长期	是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诚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岳阳林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若诚通集团获得有关岳阳林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那么诚通集团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岳阳林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岳阳林纸。诚通集团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岳阳林纸,岳阳林纸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诚通集团是否接受诚通集团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岳阳林纸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诚通集团,岳阳林纸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岳阳林纸放弃优先权后,诚通集团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诚通集团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岳阳林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诚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诚通集团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岳阳林纸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诚通集团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托管、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等方式)向岳阳林纸公平合理地转让该等业务给岳阳林纸;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诚通集团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 4. 诚通集团不会利用对岳阳林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进行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012年4月5日承诺,长期	是
	规范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诚通集团将尽量减少和规范诚通集团及诚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岳阳林纸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岳阳林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诚通集团将督促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岳阳林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诚通集团及诚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诚通集团及诚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岳阳林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4月5日承诺,长期	是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	1.泰格林纸集团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泰格林纸集团及泰格林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岳阳林纸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岳阳林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泰格林纸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岳阳林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泰格林纸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泰格林纸集团及泰格林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岳阳林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4月5日承诺,长期	是
	股份限售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12月18日到期	是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3年5月承诺,限债券到期日	是

注:公司与沅江纸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自2014年1